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内容（2025 年版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内容（2026 年版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 号文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 号文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邮政编码：410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 1401**，邮政编码：410031。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公司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公司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锚定“国际领先、世界一流”愿景，践行“创造客户价值，引领行业进步”使命，积极响应民爆行业安全发展要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推进创新、绿色、数字、融合“四大转型”，优化业务、资本、市场“三大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力打造中国民爆行业领军者、中国能建工程特种兵、智慧矿山建设主力军，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的绿色民爆与智慧矿山服务商，成为市场认可、客户满意、投资者信任、职工幸福的和谐企业，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锚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愿景，践行“**服务国家战略**，创造客户价值，引领行业进步”使命，积极响应民爆行业安全发展要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推进创新、绿色、数字、融合“四大转型”，优化业务、资本、市场“三大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力打造中国民爆行业领军者、中国能建工程特种兵、智慧矿山建设主力军，**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成为市场认可、客户满意、投资者信任、职工幸福的和谐企业，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民爆力量。

	新发展格局贡献民爆力量。	
5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人员；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与批发；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代理记账；初级农产品收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对外承包工程；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可向查阅股东收取合理的文件复印、制作成本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查阅时间、地点及方式。公司可向查阅股东收取合理的文件复印、制作成本等费用。 **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有证明文件。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3.书面申请：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内容主要为查阅或复制的范围，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目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控制、任职的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公司核查和查阅、复制要求 1.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应在15日内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公司不予提供相关资料。 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3.签署《保密协议》和《承诺函》。股东及其委托的查询人员或机构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公司提供的《保密协议》和《承诺函》，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

		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依法承担责任。 4.现场查阅或复制。公司现场核实股东、查阅人员的身份。查阅单位或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仅能查阅的资料，查阅单位及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三）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保密和不竞争。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提供股东及其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若股东或其近亲属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公司有合理依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查阅资料的股东前述信息。 2.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账簿、会计凭证的期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

		阅 1 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7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审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审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提供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提供单笔或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8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9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10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9-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 事**
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包括1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其中3名独立董事（包括1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常委）**会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三）决定公司治理体系总体方案； （四）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群类制度除外）； （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员； （七）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二）听取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报告；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发展战略； （三）决定公司治理体系总体方案； （四）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群类制度除外）； （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员； （七）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二）听取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报告；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办且认缴出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全资、控股法人企业的设立、注销事项；决定直接开办的注册类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事项； （十六）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决定公司行使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在50%以内；决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在50%以内。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年度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除外； （二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办且认缴出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全资、控股法人企业的设立、注销事项；决定直接开办的注册类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事项； （十六）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决定公司行使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在50%以内；决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在50%以内。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 （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年度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明确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除外； （二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定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定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 （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十六）审定公司 ESG 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年度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七）审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年度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融资、年度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提交**

		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

	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的，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合规与审计部门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1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股办〔2023〕35 号）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股办**〔2025〕16 号**）同时废止。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